

农业农村部调整黄河禁渔期制度

本报讯 为养护黄河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农业农村部日前发布通告，对黄河禁渔期制度做出调整。根据通告，黄河河源区及上游重点水域从2022年4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实行全年禁渔，黄河宁夏段至入海口禁渔期延长一个月，即由4月1日至6月30日延长为4月1日至7月31日，禁渔期内禁止除休闲垂钓外的所有捕捞作业类型，同时鼓励地方实

施更严格的禁渔期制度。

黄河禁渔期制度是依据《渔业法》设立的一项重要渔业资源养护制度。2018年，原农业部发布《关于实行黄河禁渔期制度的通告》，实施为期3个月的流域性禁渔期制度，一定程度上促进了黄河水生生物资源恢复。2021年以来，农业农村部赴沿黄九省（区）开展专题调研，在广泛听取渔民群众、管理部门、资源专家和社会公众等各方意见，总结全国和黄河流域有

关地方现行禁渔期制度实施情况基础上，统筹考虑资源保护、渔业发展、渔民生活和执法能力等因素，本着“保护优先、绿色发展、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原则，决定对黄河不同河段实行不同的禁渔期制度，以进一步加强黄河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与2018年发布的黄河禁渔期制度相比，本次调整延长了禁渔时间、扩大了禁渔范围。黄河河源区及上游重点水域实行全年禁渔，黄河宁夏段至入海口包括干流、支流和

湖泊水库延长禁渔期一个月，将大通河、隆务河等河流和沙湖、乌梁素海、哈素海等湖泊列入禁渔范围。此外，还加强了对禁渔期内增殖渔业资源起捕活动的规范管理。考虑到保障水产品稳产保供和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对开展增殖渔业的湖泊、水库将严格区分增殖渔业的起捕活动与传统的天然渔业资源捕捞生产，具体管理办法由省级渔业主管部门确定。

龙新

解读“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提高农民收入水平 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叶兴庆

促进农民收入较快增长、持续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根本出发点。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是在高质量发展中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艰巨任务。《“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立足国情农情，对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多维度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进行了系统谋划和整体部署，发挥了战略引领作用。

一、中央高度重视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针对农民增收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增加农民收入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农业农村工作，说一千、道一万，增加农民收入是关键。针对农民增收途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通过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村经济、增强农民务工技能、强化农业支持政策、拓展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多途径增加农民收入。针对破解城乡二元结构、缩小城乡差距，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逐步实现城乡居民基本权益平等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收入均衡化、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以及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全国农民增收取得明显成效，城乡发展协调性稳步提高。2013年至2020年，全国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比同期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速度快1.5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倍差从2012年的2.88缩小到2020年的2.56，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面向“十四五”乃至今后更长时期，中央从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大局出发，对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提出了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农村共同富裕工作要抓紧。这些重要论断把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放在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优先位置，为各地各部门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指明了方向。

二、“十四五”时期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面临的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期，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面临许多有利条件。首先，农民四大收入来源均存在较大增长空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城市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层出不穷和产业梯度转移，农民工流动半径缩小，就业的区域、行业结构将会持续发生变化，就业质量得到改善，工资水平持续提高，农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工资性收入总量和占比会继续增长。随着城市居民对优质农产品需求的增长、到乡村休闲观光意愿的增强，农业产业链将会延长、价值链将会提升，农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经营净收入将会持续增加。随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和土地流转规模扩大，农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财产净收入将会增加。随着农村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农业支持保护力度加大，农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中的转移净收入将会较快增长。其次，农村低收入群体和欠发达地区农村将得到大力帮扶。过渡期内，脱贫地区原有主要帮扶政策将保持总体稳定。同时，针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常态化帮扶将得到加强，农村低保和各项社会救助标准将随经济发展水平提高而提高，从中央到地方将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第三，城乡融合发展将持续深入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将进一步完善统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制度将进一步统筹。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将继续放在农村，着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

也应看到，“十四五”时期促进农民增收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将面临不少挑战。从农业增收看，一方面，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提高大豆、油料生产能力，需要防止耕地“非粮化”，处理好稳粮与增收的关系；另一方面，随着农资价格、人工成本和土地租金

上涨，农业生产成本将持续上涨。从务工增收看，一方面，随着农村人口结构变化、新进入劳动年龄人口减少，农民工增量趋于减少，甚至迎来农民工总量减少的拐点；另一方面，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农民工平均工资水平增长速度面临下行压力。从发展动能看，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力逐步减少，留守农业农村的劳动力日益老龄化，农村人力资本质量持续下降，不利于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和乡村经济活力的增强；农村土地综合整治、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缺乏操作性办法，农用地内部地类转换缺乏清晰的法律边界，不利于社会资金参与乡村振兴。

三、多措并举促进“十四五”时期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能有掉队，共同富裕路上也不能落下农民农村。“十四五”时期促进农民持续增收，逐步缩小城乡、农村内部不同群体和不同地区农村间的差距，既需要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增加对农村特别是农村低收入人群和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公共资源投入，也需要激活农村主体、要素和市场，增强农民农村内生发展动力和能力。

一是多渠道促进农民普遍增收。顺应乡村产业和农民就业的结构性趋势性变化，在初次分配中提高农村劳动力收入占比，在再分配中加大对农民农村的转移支付力度。在增加工资性收入方面，着力促进城市产业向县域梯度转移，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电子商务等县域富民产业，提升农民职业技能水平，通过提高人力资本实现高质量就业，进而获得高工资收入。在增加经营净收入方面，围绕城乡居民对高品质农产品的新需求，推动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农业价值创造能力。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将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小农户。在增加财产净收入方面，顺应农民转移就业新趋势，完善农村承包地和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拓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来源和使用途径，盘活农村土地资源。

在增加转移净收入方面，调整、完善各类农业补贴，逐步提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尽快缩小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差距、最终实现城乡标准统一。

二是扎实推进农民普遍受益的乡村建设行动。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立足现有村庄基础，重点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逐步使农村具备基本现代生活条件。持续加强农村道路建设，加大农村网络、物流等设施建设力度，补齐农村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立足各地农村实际加快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推进村容村貌整治，建设美丽清洁生态宜居村庄，提高乡村生活品质。调整优化县域基本公共服务布局，强化、拓展和完善县城教育联盟建设，进一步促进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紧密合作，加大对村庄居家养老、互助式养老的政策支持和规范指导。

三是突出抓好实现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短板弱项。首先，要巩固拓展好脱贫攻坚成果。建立健全防返贫监测预警体系，把脱贫地区的帮扶产业纳入乡村乡村振兴框架统筹推进，加强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安置，激发脱贫户自力更生的潜能，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其次，要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帮扶。提高乡村产业发展的包容性，在乡村乡村振兴框架下构建普惠及低收入人群的产业、资产和利益关联机制。鼓励发展联农带农益农性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社和龙头企业。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为农村低收入群体提供足够的兜底保障。第三，要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农村的帮扶。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方面，加大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倾斜支持力度。鼓励东部地区通过投资合作、劳务协作、技术培训等市场化方式，带动对口帮扶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强化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的对口支援，缩小区域间公共服务差距。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部长、研究员）

草莓种植户的日子“有滋味”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见习记者 姚雯祎

摆满鲜红草莓的摊位在路边一字排开，摊主们则站在一旁等待顾客。这是不久前北京市顺义区沿河村的街边景象，每到草莓上市季，这里的草莓种植户都会在街边支起摊位，售卖当日采摘的新鲜草莓。

走进其中一座大棚，草莓整整齐齐地生长在大地垄间的黑色地膜之上。大大小小的草莓红白相间，簇拥着点缀在茂密的绿叶之间。今年是任玉梅一家从事草莓种植的第10年。他们以家庭为单位，承包了12个大棚，共种植近12亩草莓，有奶油、红颜和雪见3个品种。据任玉梅介绍，草莓通常在7月开始育苗，经过近6个月的精心培育，第一批草莓在12月成熟上市，一直到次年的5月底最后一批草莓成熟，整年的草莓种植才算“落下帷幕”。每个大棚每年需要投入3.5万元的资金，用于场地租赁、材料购买、育秧施肥和雇佣短期工等。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之前，任玉梅一家承包的12个草莓大棚每年能够带来约24万元的净收入，但近两年，他们的

收入有所下降。

“种草莓很辛苦，忙的时候一天有18个小时都要在湿热的大棚里弯腰劳动，这种强度一般人坚持不住。特别是七八月，天气热、强度高，很多短期工作一两天就热得受不了了。”任玉梅说道，“我们种草莓的经常打趣自己，除了没人疼，身上哪儿都疼。今年北京市政府给我们每年每亩补贴1400元，虽然这些钱和种植投入的资金相比并不多，但对我们的草莓事业也是一种鼓励，感谢政府在疫情之下为我们排忧解难。”

虽然种植不易，但是任玉梅和丈夫也依靠着小小的草莓供养一双儿女。他们的女儿已经上了大学，就读师范院校，儿子在上初二。两个孩子都会在寒暑假回归田间地头，帮着家里人一起忙活草莓事业，一家人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

任玉梅的女儿招呼着驻足的顾客：“尝一个，尝一个，我们的草莓不只是甜。”一口咬下去，待微微的酸味散去后，留在唇齿之间的便是那一抹甘甜的草莓清香。而更多京郊草莓种植户的生活，也如同这甘甜的草莓一样，越过越红火。



近日，贵州省赤水市石堡乡红星村也田坝农民正在将蔬菜装箱。近年来，该乡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中，将原有600余亩起伏不平的土地建成示范样板坝区，采取“党支部+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加速“水稻+蔬菜”“莲藕+蛙”等种养一体化发展，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乡村振兴发展提供了新动能。

王长育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刘久锋 摄

吉林省永吉县：解决基层困难事 化解群众烦心事

本报讯（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阎红玉）自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吉林省吉林市永吉县坚持以推动经济社会发展、解决基层困难事和化解群众烦心事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从高位统筹、从细处落实、从难点着手、从重点施策、从多点发力，不断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深走实。

据了解，永吉县委、县政府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根本落脚点和密切党群关系的重要纽带，亲自安排部署。全县坚持把“我为群众办实事”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线，投入经费保

障，坚持项目化推进工作机制，压实各部门（单位）工作职责和服务项目，通过以时间倒逼进度，以目标倒逼过程，确保各项实事有序完成。

活动开展以来，全县确定高质量发展类项目77个，截至去年年末，全县开复工500万元以上重点项目54个，开工率达94.7%，其中5000万元以上项目30个，竣工项目12个。签约项目22个，招商引资到位资金达到76.17亿元。深入推进“放管服”和“只跑一次”改革，1466项政务事项进驻新政务服务中心，1448项政务事项实现网上办理。

杨耀秀家的“低调”婚事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张国凤

杨耀秀的女儿出嫁了。女儿找到了一个好归宿，两口子打心底里高兴。在结婚典礼现场，他当众宣布：退回全部彩礼，出嫁女儿零彩礼，一切简办。

杨耀秀是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同心县河西镇同德村人，担任村监督委员会委员和网格员。早在筹办女儿婚事时，不等村里找，他就主动找到了村党支部书记，表示作为一名党员，有义务带头，绝不大操大办婚事，并带头给村里做表率。

男方家本打算摆十几桌婚宴，收份子钱。杨耀秀不同意：“操办婚事时比排场，都是些社会‘负能量’，咱们不能跟风学。”他坚持能不请的就不请，最后还是说服了亲家，仅象征性地招待双方家族的亲朋好友。

杨耀秀的做法，让女婿很感动：“我家是移民搬迁户，这样不光让我家省了不少结婚开销，还能给身边亲朋好友做个好示范。我们一定会靠自己的双手勤劳致富，到时候好好孝顺父母。”男方一家并不宽裕，真要大操大办这场婚事，只有借钱这一个法子。

就在前些天下喜帖时，女儿杨晶还担心母亲不同意，没想到母亲开明地表示：“不管彩礼还是嫁妆，双方父母都是为了孩子们能幸福生活，自己不会收取彩礼，这些钱可以让孩子们用到更重要的地方。”“这是我第一次听到母亲对我结婚彩礼的想法，婚事新办让彩礼成了两家父母给我们的礼物，这件事也让我婆家对我们

的婚嫁风俗有了新的认识。”杨晶告诉记者。

婚礼当天亲友们发现，虽然婚车只安排了3辆，婚宴男女双方摆了不到10桌，场面并不大，但喜庆的气氛一点儿也没受影响，现场热闹得很。

有邻居私下问杨耀秀：“你女儿是幼儿教师，婚事咋办得这么简单？还退了全部彩礼。”

“我们什么也不缺。再说把钱花多了，最后不还是女儿女婿还账么。现在生活压力这么大，两人刚组建新家，需要用钱的地方还很多，不可能给他们添负担。”

邻居一想，确实是这个理儿，也就不再说话了。

看着杨耀秀这么操办女儿婚事，合情合理，效果又不错。很多乡亲们也变了想法，决定从自身做起，开始新办简办婚事。

杨耀秀在操办自家婚事时“低调”，在参与村级事务管理上却很积极。他走家串户，宣传村规民约，争做文明婚嫁的倡导者、宣传者和践行者。作为网格员，他平均每天都要入户10来家，看看乡亲们有哪些困难，对村里有何期盼，去尽一点自己的力量。



河南省鹿邑县：

畅通“立审执”通道 保障农民工拿到“辛苦钱”

□□ 张振峰 李小伟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张培奇

常年在外辛苦打工的农民工，工资能否及时、足额拿到手，关系到广大农民家庭生计和社会大局稳定。为此，河南省鹿邑县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农农民工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畅通立案、审判、执行衔接程序，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保障农民工快速拿到“辛苦钱”。

前不久，家住鹿邑县王皮溜镇的小李等3人，因被拖欠工资，多次催要无果。无奈之下，向法院求助。在鹿邑县人民法院微信公众号上，小李看到了发布的如何进行网上立案的小视频之后，登录手机微信小程序“河南移动微法院”，简单几步，案件就立案成功了。小李原以为到法院打官司是一件非常麻烦的事，没想到足不出户，在家里用手机就实现了立案、缴费。

为了方便群众诉讼，鹿邑县人民法院立案庭工作人员专门制作了“网上民事立

案”“网上执行立案”视频教程，解决了群众来回跑的问题，提高了办事效率，减少了群众诉累。

特别是对于涉农农民工工资案件，立案后工作人员当天审核、当天分案。在审理阶段，对于事实清楚、标的额较小、争议不大的案件，鹿邑县人民法院大力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提高审判质效。

据悉，自去年以来，鹿邑县人民法院审结涉农农民工工资案件298件，为农民工追回欠款833万元，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感谢法院为我们农民工讨回工资，让我们大伙儿从内心里感到高兴和踏实。”日前，7名农民工及家属，来到鹿邑县人民法院表达谢意。

早在2017年4月，丁某带领任某、高某等19人承揽内蒙古自治区磴口县一工程，当年11月完工。丁某拿到10万余元后，并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任某、高某等19人索要无果，将丁某诉至鹿邑县人民法院。2021年6月，经审理判决之后，在

强制执行过程中，法院依法将丁某纳失、限高，执行到了7万元，结清了其中12人工资。

眼看年关将至，还有7名农民工没有拿到工资，为了让他们安心过年，执行法官不断向丁某做工作。丁某终于将剩下的两万元送到了法院。收到钱后，法官第一时间联系任某等人，将执行款发了下去。

在汪某与合肥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鹿邑县人民法院判决合肥某公司给付汪某工程款101万元，依据汪某申请，法院依法对该公司名下的存款予以冻结。在执行过程中，该公司提出异议，认为所冻结的账户系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鹿邑县人民法院经审查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并向安徽省六安市人社局核实情况之后，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于1月24日依法解除了对该公司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冻结措施，保障公司能够及时发放工人工资。

据了解，2021年以来，鹿邑县人民法院加大涉农农民工工资执行力度，开展

欠薪专项执行，执结案件98件，执行到位金额237万元。

近日，鹿邑县人民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经审理查明，位于鹿邑县卫真办事处的某装饰设计公司，由被告人王某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杜某等4人为公司股东。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期间，被告人王某等人有能力支付劳动报酬，却恶意拖欠48名工人工资，经鹿邑县人社局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责令支付劳动报酬共计46万余元。被告人王某拒不整改，后逃匿。后来，杜某等4名股东每人支付12万元，共计48万元，支付了拖欠的工人工资。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可从轻处罚；被告人王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依照刑法有关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